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高新”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根据贵会的要求，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目录

1.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天利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独山子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认为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从未发生变化。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和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合理性。3)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认定中石油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是否需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程序并提供相关依据。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具体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理由,是否合理。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工程建设类业务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辅助单位和剥离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的相关规定。3)天利高新附条件的抵押权人同意函预计取得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办理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
6.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天利高新仍就转让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与相关股东沟通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天利高新在未取得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2)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7.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共涉及债务总额 262,463.01 万元,	

- 其中金融债务共计 224,308.84 万元,非金融债务共计 38,352.2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 截至目前的所有债务转移同意函取得的进展情况。2) 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日。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4) 金融机构债权人附条件同意情形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预计取得同意函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7
8. 申请材料显示,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天利高新全部员工随拟承接资产将劳动关系变更至天利石化名下。变更后保持现有员工队伍、工作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政策等各方面条件不变,充分维护员工权益和队伍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内容等。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权证或证载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权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划拨用地,并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4) 办理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10.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多起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 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4) 结合上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
11.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公司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 相关有权部门是否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3)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到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制以及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上述改制及无偿划转事项需要多项程序。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尚余有少量无偿划转工作仍在进行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无偿划转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和逾期末完成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7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2)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3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存在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7,916,515.53 万元、6,012,708.93 万元和 1,843,333.21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328,038.08 万元、228,023.66 万元和 42,129.7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运行整体情况、周期等,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充分分析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良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是否应计提经济性贬值。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6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以 2015 年为例,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49%,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
16.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标的对应应收款项均使用备抵法计提坏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分别比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政策差异对拟收购标的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17.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结算纠纷,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3)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18.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资产存在较多关联方往来情况,以管道局工程公司为例,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4,368.12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3
1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1.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天利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独山子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认为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从未发生变化。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2) 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和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合理性。3)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认定中石油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是否需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程序并提供相关依据。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一）天利高新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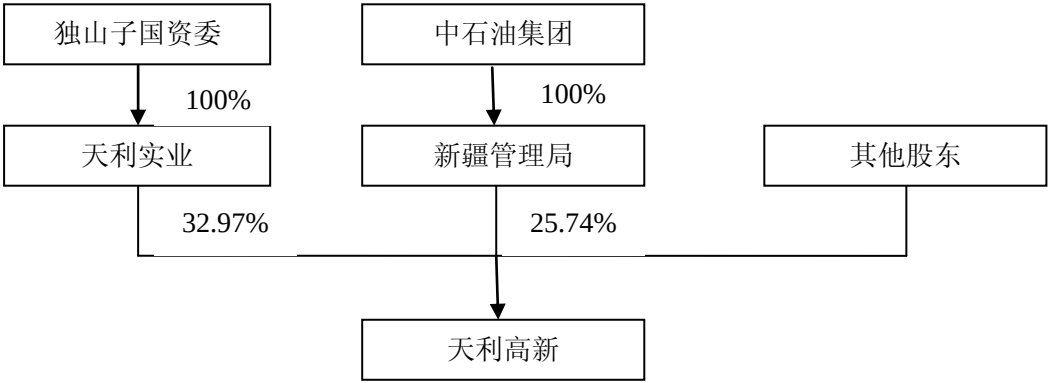
1、200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0 年 3 月 20 日，天利高新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天利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0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61 号）核准，同意天利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该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2000 年 12 月 15 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所验字（200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天利

高新收到募股资金人民币 42,653.52 万元，已扣除券商手续费、承销费人民币 1,026.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51.02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6,351.02 万元。2000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利高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利高新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

天利高新上市后股权结构为：



2、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9 月 16 日，天利高新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股本数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 68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天利高新总股本变更为 23,800 万股。

3、2002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8 月 30 日，天利高新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 11,9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天利高新总股本变更为 35,700 万股。

4、200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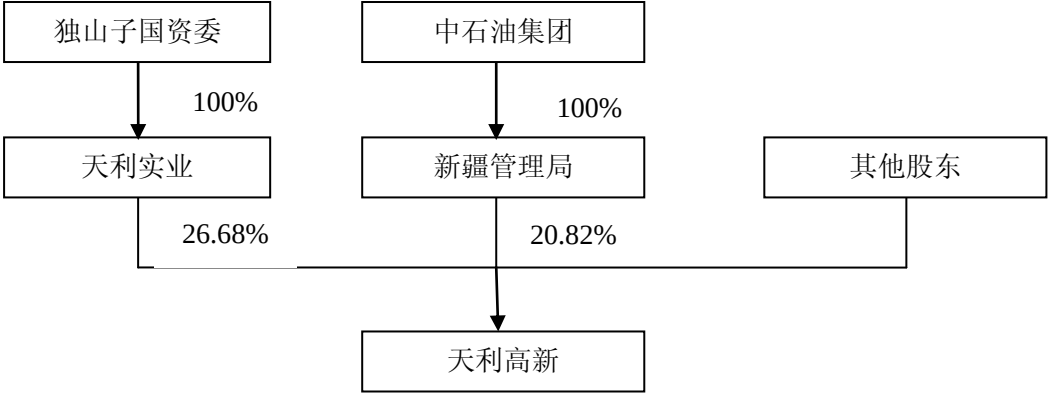
2005 年 4 月 30 日，天利高新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 7,140 万元。本次转增后，天利高新总股本变更为 42,840 万股。

5、2006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3 日，天利高新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上交所批准，天利高新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天利高新总股本由 42,840 万股变更为 31,730.3978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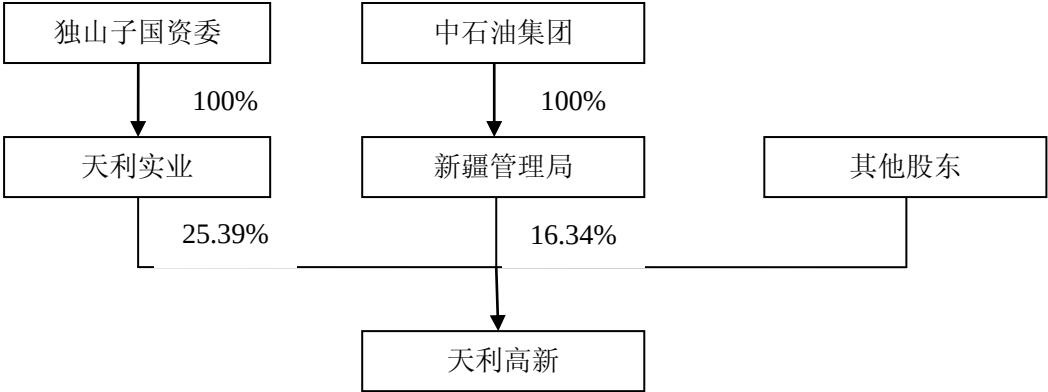
股权分置改革后，天利高新股权结构变更为：



6、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10 月 13 日，天利高新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包括天利实业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4 号）批准，天利高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730.3978 万股变更为 40,430.3978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天利高新股权结构为：



7、2008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1日，天利高新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共计转增121,291,193.4元。本次转增后，天利高新总股本由40,430.3978万股变更为52,559.5171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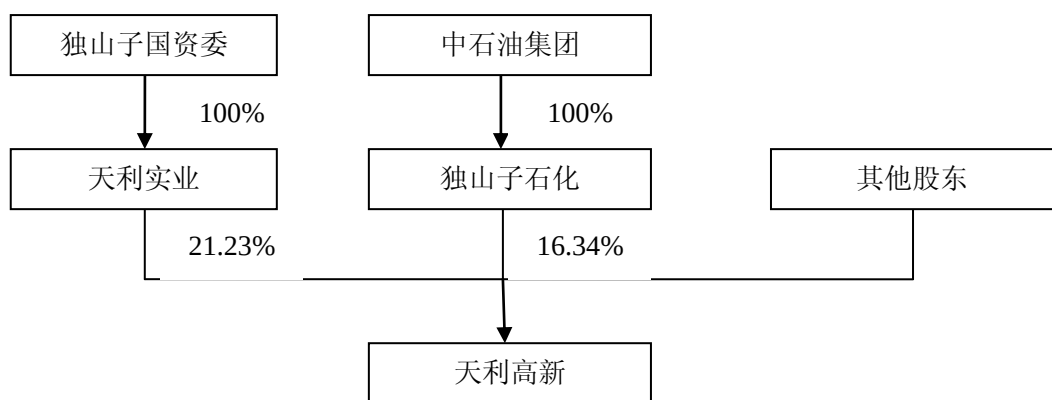
8、2010年1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9年11月20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将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的批复》(中油资[2009]510号)，决定将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85,883,30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独山子石化。2009年12月27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与独山子石化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上述划转事项。2010年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1号)，批准该等股权划转。根据天利高新于2010年1月22日发布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划转完成后，独山子石化持有天利高新的85,883,307股股份；根据天利高新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独山子石化已登记为天利高新的股东，持有天利高新的85,883,307股股份。

9、2011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1日，天利高新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5,595,1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52,559,517股。本次转增后，天利高新的总股本变更为578,154,688股。

自2009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天利实业曾依法减持天利高新股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主要股东及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二）天利高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情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天利高新自上市以来历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自上市以来至 2016 年 5 月天利高新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前，天利实业为天利高新控股股东，披露独山子国资委（包含其前身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利高新发布临时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披露天利高新自设立至今一直都是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在不同时期具体指向新疆独山子石化总厂及其在当地重组后的主体，统称“独山子石化”）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实际管控权责，行使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中石油集团为天利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和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合理性

（一）天利高新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推荐、选举及选聘安排

1、天利高新股权结构

天利高新自上市以来的股权结构参见上述“一、/（一）天利高新上市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内容。

2、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推荐、选举及选聘安排

(1) 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天利高新《201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陈俊豪	董事长	曾任独山子炼油厂催化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常委，独山子区区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徐文清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聚丙烯车间副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聚丙烯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独山子石化公司研究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独山子石化公司科技信息处处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肖江	副董事长	曾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甲醇车间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甲醇车间主任、调度处副处长、调度处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安全总监，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李小伟	董事	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计划财务部销售财务科副科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计划财务处销售财务科科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资产处销售财务科科长、独山子石化公司核算中心主任兼销售核算室主任、独山子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天利高新董事。
5.	陈继南	董事	曾任独山子炼油厂化工车间技术负责人、副主任、芳烃抽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芳烃抽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安全总监，独山子石化公司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安全总监、党委书记兼党校常务副校长、公司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兼培训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企管法规处处长，天利高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马新智	独立董事	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新疆大学MBA中心主任，新疆大学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利高新独立董事。
7.	徐世美	独立董事	曾任新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新疆大学教授，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利高新独立董事。
8.	王新安	独立董事	曾任乌鲁木齐万利企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人、律师，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利高新独立董事。
9.	赵息	独立董事	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等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企业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绩效评价等。现任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利高新独立董事。
10.	李德学	监事会主席	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审计处处长，天利高新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主席。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处长，天利高新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11.	曲平	监事会副主席	曾任天利高新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总经理，天利高新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天利高新党委书记、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12.	苟永红	监事	曾任独山子石化总厂审计处综合室主任、审计部主任助理，独山子石化公司企管营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天利高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纪委（监察处）副书记（处长），天利高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	李雪莲	职工监事	曾任天利高新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天利高新财务资产部部长，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4.	张钢	职工监事	曾任天利高新塑料二厂副厂长、厂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天利高新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5.	肖艳	职工监事	曾任天利高新证券信息部咨询管理室主任、副部长，天利高新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天利高新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6.	徐安利	副总经理	曾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乙烯车间技术员、值班长，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乙烯车间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烯烃联合车间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天利高新副总经理。
17.	王嘉春	副总经理	曾任天利高新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兼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天利高新副总经理兼公司安全总监。
18.	薛巍	副总经理	曾任独山子石化炼油厂沥青车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天利高新沥青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天利高新轻蜡项目部项目经理，天利高新己二酸项目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利高新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9.	唐涛	董 事 会 秘 书、	曾任天利高新证券信息部副部长，天利高新董秘助理，现任天利高新董事会秘书。
20.	史勇军	财务总监	曾任天利高新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天利高新财务总监。
21.	宋清山	总工程师	自天利高新成立至今任总工程师。

（2）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选举及选聘安排

根据现行《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及选聘安排如下：

A、董事

《公司章程》第 4.6.2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 4.6.4 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4.6.8 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第 5.1.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B、监事

《公司章程》第 7.2.1 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C、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5.2.3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 5.2.15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6.1 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机械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除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外，天利高新无其他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选聘的特殊安排。

（二）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推荐、选举及选聘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和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天利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天利高新目前的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5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来自独山子石化或具有在独山子石化的工作经历，且当选董事职务时仍在任独山子石化相关职务；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余 3 名监事中，有 2 名监事来自独山子石化或具有在独山子石化的工作经历，且当选监事时仍在任独山子石化相关职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利高新自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自天利高新设立以来，历任董事长均为独山子石化总经理或党委书记，除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外，天利高新其他董事、监事均一直大部分来自于独山子石化或具有在独山子石化的工作经历。

基于上述天利高新自上市以来的董事、监事构成的实际情况及推荐、选举程序，天利高新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职权和程序，独山子石化虽不是天利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但能够通过来自于其的董事、监事对天利高新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聘、及其他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实现对天利高新治理及经营的实际管控。

（三）天利高新认定中石油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天利高新所处克拉玛依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的机制，天利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天利高新的管控权责，具体依据和理由如下：

1、历史上“政企合一”体制的运作，使得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天利高新的管控权责

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由中石油集团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

独山子区作为克拉玛依市下辖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区党委、政府与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运作“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独山子石化主要领导兼任独山子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自上市公司 1999 年设立至 2015 年底，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其历任董事长均为独山子石化总经理或党委书记，大部分非独立董事来自独山子石化或具有在独山子石化的工作经历；在此时期，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上市公司的管控权责。独山子石化为中石油集团全资拥有的下属企业，其 100%产权归属于中石油集团。

2、2015 年底开始“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过渡和转换，但天利高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此发生变化

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克拉玛依市市委宣布了独山子新一届区委领导班子，独山子石化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独山子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尽管有上述体制过渡和转换的外部情况，但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此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 4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5 名董事中有 4 名董事来自独山子石化

或具有在独山子石化的工作经历。

为厘清和明确独山子区从“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体制转换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影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设立以来所处克拉玛依市及下辖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管理体制的运作实际，中石油集团、独山子国资委于 2016 年 5 月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有关天利高新实际控制权问题的意见》，明确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

3、相关主体分别出具意见

就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1）2016 年 5 月，独山子国资委、中石油集团分别向天利高新出具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问题的书面意见，明确：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的体制，自天利高新设立至今，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上市公司的管控权责，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所处新疆少数民族油城地区历史发展和石油现代工业管理的现实。

（2）2016 年 8 月，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确认自天利高新发起设立至 2015 年底，基于克拉玛依市下辖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的体制，独山子石化承担对上市公司的管控权责，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情况属实。

（3）2016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新疆国资委分别出具意见认为，在“政企分开”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下，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基于独山子区实施“政企合一”到“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的实际，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及理由合理。

三、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认定中石油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是否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如上所述，2015 年底，独山子区党政领导班子调整，逐步从“政企合一”体制向“政企分开”正式运作进行过渡；独山子区从原先区党委、政府与中石油集团

下属独山子石化“政企合一”，逐步过渡到“政企分开”独立运作。在“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的体制变革的背景下，虽然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对上市公司长期、一贯的实际管控未发生变化，但该等管控的制度依赖和根基已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有必要明确上市公司所在地体制变革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状况的影响，以保证公众股东及时、公平获得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基于 2015 年底以来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的运作进程，独山子国资委、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5 月、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于 2016 年 9 月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函件，明确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系在对标的资产规模及现有和未来盈利水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战略等各项情况进行仔细分析、审慎磋商和深入论证，综合考虑具体购买资产方案后，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由独山子国资委重新明确为中石油集团主要是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分开”的实际进程进行披露；确定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基于拟注入资产的规模及现有和未来盈利水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战略等因素，更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交易前，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天利高新的管控权责的事实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未改变中石油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性质无实质性关联，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是否需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程序并提供相关依据

（一）相关主体的确认

就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确认意见情况参见上述“二、/（二）/3、相关政府及部门分别出具意见”。

（二）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已经必要确认

天利高新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权需由相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

人职责的主体进行认定。根据上述天利高新股权结构，天利高新的主要国有产权中，包括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对天利高新出资形成的相应产权，以及独山子国资委通过天利实业对天利高新出资形成的相应产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权的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的国资股东独山子石化对应的国资主管单位中石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天利实业对应的国资主管单位独山子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以及天利高新经营所在地的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已经分别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问题出具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相关主体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职权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确认程序。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天利高新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公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中一直披露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天利高新的管控权责。如上所述，中石油集团为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天利高新的管控权责的情况符合天利高新的实际。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措施

2016 年 9 月，新疆证监局向天利高新出具《关于对天利高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就天利高新自上市后至 2016 年 5 月，一直披露其控股股东为天利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国资委的不准确信息披露情况，向天利高新处以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同时新疆证监局一并对天利高新及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具了《关于对天利高新董事长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 号）。

天利高新在收到《警示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有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要求相关人员按时赴新疆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在此基础上，天利高新进一步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利高新有关制度文件的学习，强化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以及自 2016 年 5 月以来就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历次披露公告，天利高新历史上披露控股股东为天利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国资委的不准确的披露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情形”，“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董事及监事推荐、选举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调整安排，以及独山子国资委、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新疆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出具的确认意见，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及理由合理；上市公司明确中石油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分开”的实际进程，与本次重组方案性质无实质性关联，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国务院国资委、中石油集团、新疆国资委、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及独山子国资委均已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做出认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职权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该等不准确的披露行为已得到纠正。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董事及监事推荐、选举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调整安排，以及独山子国资委、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新疆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出具的确认意见，中石油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及理由合理；上市公司明确中石油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分开”的实际进程，与本次重组方案性质无实质性关联，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国务院国资委、新疆国资委等国资主管单位已分别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做出认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职权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文件中，就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该等不准确的披露行为已得到纠正。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昆仑工程及相关重要子公司 2016 年改制前的有关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一）工程建设公司历史沿革

1、1981 年 1 月，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设立

1980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下发《转发“关于中国石油公司与外国公司开展对外工程合作的请示报告”和“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组建条例的备案报告”的函》，石油工业部（80）油外字第 481 号《关于中国石油公司与外国公司开展对外工程合作的请示报告》业经国务院 1980 年 6 月 27 日批准；《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组建条例》，也已以（80）油外字第 1006 号报告于 1980 年 10 月 31 日报国务院备案。

1981 年 1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工商企证字第 0130 号）。

1981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下发《关于成立中国石油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通知》（（81）油建字第 26 号）及《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组

建条例》。

1983 年 12 月 12 日，石油工业部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的证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在工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2、1992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1991 年 2 月 18 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能源部管理的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25 号），要求能源部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组织有关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注册和注销登记事宜。

1991 年 4 月 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下发《转发《关于对能源部管理的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的通知》（（91）中油清整字第 1 号）要求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按照批复抓紧做好保留公司的重新登记注册事宜。

1992 年 7 月 27 日，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批准同意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减少注册资金至 20,000 万元。

根据 1992 年 7 月 27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资金信用证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资金总额减少为 20,000 万元。

1992 年 7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的批复》（（92）中油企字第 478 号），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992 年 9 月 8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1998 年 7 月，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4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的通知》（(97)中油劳字第 180 号），通知组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

1998 年 1 月 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中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8]5 号），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组建“中油工程建设集团”的请示》（[97]中油劳字第 634 号），同意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1998 年 6 月 5 日填报并获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2,179 万元。

1998 年 7 月 22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就更名、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52,179	100%
合计		52,179	100%

4、2002 年 7 月，出资人变更及第二次减资

2000 年 11 月 2 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成立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中油人劳字[2000]第 487 号），决定成立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分别变更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2002 年 1 月 24 日填报并获审批的《企

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3,157.4 万元。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国际办字[2002]127 号），同意《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就上述出资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减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157.40	100%
合计		33,157.40	100%

5、2008 年，更名、出资人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中油人事[2008]96 号），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合并重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为中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本次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合并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59 万元。2008 年 6 月，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008 年 4 月填报并获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1,359 万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上述出资人变更及增加注册资

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1,359	100%
合计		51,359	100%

6、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重组资产划转的批复》（财资【2008】219 号），将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009 年 4 月填报并获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63,220.9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修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的批复》（中油发[2009]293 号），同意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63,220.90	100%
合计		163,220.90	100%

7、2011 年 5 月，第四次、第五次增资

2009 年底，中石油集团先后出具《关于第七建设公司、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油人事[2009]504 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石化总厂设计院划转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通知》（人事[2009]742 号，决定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及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划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010 年 11 月填报并获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94,410.4 万元。

根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011 年 5 月填报并获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机关审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40,956.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修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的批复》(中油法[2001]456 号)，同意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就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40,956.20	100%
合计		240,956.20	100%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198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设立

1988 年 12 月 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总公司部分隶属单位更改名称的通知》((88)中油劳字第 215 号)载明，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组建方案，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

1989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6,142	100%
合计		6,142	100%

2、1992 年 11 月，更名

199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出具《关于对部分石油企业名称更改和销售系统机构名称意见的函》（(91) 企便字第 57 号），申请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199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复函，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项。

199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就本次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99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5 月 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其注册资本由 6,142 万元变更为 50,085 万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50,085	100%
合计		50,085	100%

4、1998 年 10 月，变更出资人

1997 年 4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的通知》（(97) 中油劳字第 180 号），通知组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并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划归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作为子公司。

1998 年 9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变更隶属关系的通知》（企企函字 [1998] 第 50 号），根据（97）中油劳字第 180 号文，同意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隶属关系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1998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50,085	100%
合计		50,085	100%

5、2000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00 年 4 月 25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证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上报实收资本金数额为 23,094 万元，中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审计数额为 23,094 万元。2000 年 5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申请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85 万元变更为 23,094 万元。

2000 年 5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23,094	100%
合计		23,094	100%

6、200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证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上报实收资本金数额为 36,090 万元。2002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申请将其注册资本由 23,094 万元变更为 36,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36,000	100%
合计		36,000	100%

7、200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0 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证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上报实收资本金数额为 50,085 万元。2003 年 3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申请将其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50,085 万元。

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50,085	100%
合计		50,085	100%

（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1984 年，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设立

1953 年 3 月 29 日，原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请求发给成立公司正式指令的答复》（化办字[1953]97 号），批准设立化学工业设计公司。

1984 年 9 月 13 日，化工部下发《关于组建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的批复》（（84）化基字第 0898 号），同意在化学工业设计公司基础上成立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事业单位），同时撤销化学工业设计公司。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由化工部基本建设总公司（基建局）管理。

2、1992 年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1 年 10 月 29 日，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批复》（国生企业[1991]45 号），同意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2 月 1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核定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实收资本金）2,944 万元，出资人为化工部。

1992 年 3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向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工部	2,944	100%
合计		2,944	100%

3、2001 年 8 月，变更出资人及增加注册资金

2000 年 9 月 28 日，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由原化工部转入中央管理，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同意《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01 年，财政部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企业管理部门由化工部变更为国务院，国家资本由 2,944.0 万元变更为 5,778.2 万元。出资人为国务院，股权比例为 100%。

2001 年 6 月 18 日，原中国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对<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章程>修改意见的函》（中企厅函[2001]66 号），对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印发的《关于对<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请示》（中寰计经[2001]60 号）中相关章程修改内容作出修订。

2001 年 8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5,778.2	1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778.2	100%

4、2002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9 月 3 日，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更名的请示》（中寰（2002）137 号）；请求将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02 年 9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增加注册资金

2002 年 7 月，财政部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786.1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出资人为国务院，出资比例为 100%。

2004 年 11 月 3 日，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出具《有关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于 2002 年 7 月依法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宜。

2004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6,786.1	100%
	合计	6,786.1	100%

6、2005 年 4 月重组

2005 年 3 月 19 日，中石油集团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联合印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重组的请示》（中油办字[2005]98 号），将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整体划入中石油集团，成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 4 家企业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435 号），同意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并入中石油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6,786.1	100%
合计		6,786.1	100%

7、2006 年，增加注册资金

200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6,996.0 万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资本。出资人为中石油集团，股权比例为 100%。

2006 年 6 月 1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对<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中油法字[2006]287 号），同意公司对章程所做的修订。

2006 年 6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6,996.0	100%
合计		56,996.0	100%

8、2010 年，增加注册资金

2010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核定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实收资本为 114,686.5 万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资本。出资人为中石油集团，股权比例为 100%。

2010 年 6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14,686.5	100%
合计		114,686.5	100%

9、2013 年，增加注册资金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石油集团核发《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核定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实缴资本为 148,016.570141 万元。出资人为中石油集团，股权比例为 100%。

2013 年 6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48,016.570141	100%
合计		148,016.570141	100%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中油六建公司的前身为石油工业部广西林木运输站。

1、1968 年，石油工业部广西林木运输站设立

1968 年 4 月 18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下发《关于建立石油工业部林木运输站并颁发“石油工业部林木运输站”印章的函》（（68）油军人劳 37 号），批准设立石油工业部林木运输站，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

2、1978 年，更名

1972 年 4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区石油化工安装公司委员会文件载明，经区革指字（1972）105 号文批复，将原“石油工业部广西林木运输站”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化工安装公司”。

3、1986 年 1 月，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工商登记设立

1978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下发《关于改变广西石油

化工安装公司管理体制和企业名称的通知》((78)油建字第 680 号),经国家建委(78)建发施字 448 号文批复,由国务院批准将广西石油化工安装公司的领导关系由以地方为主的双重领导变更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同时,将广西石油化工安装公司的名称从 1978 年 11 月 1 日起改为“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

1985 年 12 月 31 日,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986 年 1 月 20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通知书》(桂市工商桂字第 3398 号),核准设立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经济性质为国营;注册资金为 3,145 万元。

1986 年 1 月 21 日,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取得桂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油工业部	3,145	100%
合计		3,145	100%

4、1989 年 7 月,更名、减少注册资金

1988 年 12 月 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总公司部分隶属单位更改名称的通知》((88)中油劳字第 215 号),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组建方案,石油工业部第六工程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

1989 年 6 月 6 日,桂林市财政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71 万元。

1989 年 7 月 5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通知书》(市工商字第 19885576-7 号),企业名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经济性质为国营;注册资金为 2,8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2,820	100%
合计		2,820	100%

5、1991 年，增加注册资金

1991 年 2 月 18 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能源部管理的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25 号），同意保留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直接管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

1991 年 6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的资金总额为 5,046.39 万元。

199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5,046	100%
合计		5,046	100%

6、1992 年，更名

1992 年 1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部分石油企业更改名称的通知》（（92）中油劳字第 140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据此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1992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六建设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1998 年，变更出资人

1997 年 4 月 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企业集团的通知》（（97）中油劳字第 180 号），同意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隶属关系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1998 年 8 月 2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5,046	100%
合计		5,046	100%

8、1999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9 年 3 月 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向桂林市工商局提交《营业注册资金变更申请报告》及岳华集团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审计报告》（岳中进审字（99）第 204 号），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5,046 万元变更为 14,808 万元。

1999 年 3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14,808	100%
合计		14,808	100%

9、2001 年，变更出资人

2001 年 9 月 14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六、七建设公司隶属关系的批复》（人劳字[2001]201 号），同意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隶属关系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调整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08	100%
合计		14,808	100%

10、200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确认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172.8 万元，出资人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72.8	100%
合计		18,172.8	100%

11、200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确认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5,942.8 万元，出资人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42.8	100%
合计		25,942.8	100%

12、200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确认并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6 月 14 日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油六建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2,027.8 万元，出资人为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27.8	100%
合计		32,027.8	100%

13、2009 年 1 月，变更出资人、增加注册资金

2008 年 2 月 25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中油人事[2008]95 号），决定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合并重组，重组后沿用“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名称，暂保留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品牌与资质。

2008 年 3 月 24 日，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下发《关于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重组资产划转的批复》（财资[2008]219 号），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股权 428,607.637.28 元无偿划转至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根据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确认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8 月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2,860.8 万元，出资人为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 年 1 月 5 日，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同意了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2,860.8	100%
合计		42,860.8	100%

（五）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昆仑工程设立

昆仑工程原名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6 年。1986 年 8 月，纺织工业部出具《关于成立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的决定》（86）纺人字第 181 号，批准成立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86）工商企内字第 01525 号），对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予以核准登记。

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纺织工业部	900	100%

2、重新注册登记

1990 年，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纺织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33 号），要求纺织部所属公司做好被撤销公司善后工作，并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组织有关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注册和注销登记事宜。1990 年，纺织工业部出具《关于转发清整领审字[1990]033 号<关于对纺织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文件的通知》（（90）纺体字第 49 号），要求所属各公司根据《关于对纺织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33 号）的要求，办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经国家工商管理局核定，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900 万元调整为 790 万元。

重新注册登记后，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纺织工业部	790	100%

3、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4 年 2 月 22 日，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申请改名为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的报告》，申请将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名称

变更为中国纺织化纤总公司，并申请了工商变更。

1994 年 3 月 15 日，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525-5。

4、第一次出资人变更和第一次增资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决定撤销纺织工业部，成立中国纺织总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1995 年，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中国纺织总会。1998 年 3 月，中国纺织总会改组成国家纺织工业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同年，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国家纺织工业局。

2000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纺织工业局出具《关于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领导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纺函[2000]269 号），将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划归中石油集团下属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管理。

2001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企业司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划转中国纺织划线工程总公司财务指标的通知》财企[2001]326 号，同意将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所有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归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按照经审计的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8.1 万元。划转后增加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国有资产总额 1,758.1 万元。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增加实收资本——国家资本和长期股权投资 1,758.1 万元。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相应将国家资本调整为国有法人资本。因此，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根据净资产审计结果，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758.1 万元。

2001 年 6 月 6 日，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出资人及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后，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8.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1,758.1	100%

5、第二次增资、名称和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等单位实施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油人事[2009]522 号），将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所属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划转至中石油集团，并且中国纺织化纤工程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由中国昆仑工程公司承接，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单位均变更至中国昆仑工程公司项下。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昆仑工程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中油资[2009]614 号），同意中国昆仑工程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中国昆仑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中国昆仑工程公司完成上述出资人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

变更后，中国昆仑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30,000	100%

（六）中国昆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中国昆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原名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由中国纺织工业部批准设立的部直属公司。198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出具《关于成立“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的批复》（（85）纺建字第 3 号），批准成立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1985 年 2 月，纺织工业部财务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85）纺财便字第 02 号证明文件，明确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85）工商企内字第 01323 号）核准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700	100%

2、减资

1987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调整注册资金的函》（（87）纺财司便字第 5 号），同意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将注册资金由 700 万元调整至 100 万元，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1987 年，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100	100%

3、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1990 年，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纺织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33 号），决定变更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隶属关系，变更后由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管理。1993 年，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重新注册登记，出资人变更为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

变更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	100	100%

4、第一次增资

1993 年 9 月 29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中国纺织总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编办[1993]44 号），同意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更名为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原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出具《关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转增实收资本请示的批复》（中纺设字[2002]06 号），同意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按有关规定决定从盈余公积金中转增实收资本 85 万

元，上级公司拨入 15 万元，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00 万元。2002 年 4 月，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完成工商变更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2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5 日，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出具《关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增资请示的批复》（中纺设字【2005】45 号），同意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对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追加投资 400 万元，追加投资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41756 号），同意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增资变更。

变更后，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600	100%

6、第二次出资人变更、名称变更

2007 年 7 月 26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677 号，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并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国务院批准。

2007 年 10 月 18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61 号，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重组方案。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等单位实施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油人事[2009]522 号），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划转至中国昆仑工程公司。

2013年8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1387号），核准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

2013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3）0199629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变更后，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	600	100%

7、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中石油集团出具《关于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增资等问题的批复》（中油资【2015】330号），同意中国昆仑工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增资9,400万元。增资后，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7月4日，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变更后，中国昆仑环境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	10,000	1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九）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九）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二、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九）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司改制前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司改制前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具体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理由，是否合理。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860.02 点）跌幅超过 10%；

②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018.52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天利高新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天利高新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天利高新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少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天利高新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发行价格计算与选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按照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定时间内的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价格计算与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及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定两项触发条件，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触发条件均为对应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的跌幅。调价方案综合考虑上证综指（000001.SH）和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下跌百分比。触发条件的设定及调价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及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4、调整机制下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方案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调整机制下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5、调整机制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调整机制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

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价格选取及调整机制履行的审批程序

若天利高新董事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需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具体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理由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参照了大盘和行业指数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拟注入资产所处的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跌幅等市场及行业因素作为调价触发条件，主要是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以及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证综指（000001.SH）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860.02 点）跌幅超过 10%，也未

出现建筑行业（证监会）指数（8830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天利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2018.52 点）跌幅超过 10%的情况，故目前暂未达到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需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没有对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理由参照了大盘和行业指数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设置理由参照了大盘和行业指数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与中石

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工程建设类业务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辅助单位和剥离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辅业单位和剥离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石油工程建设业务。

中石油集团下属油田、炼化企业拥有从事为其所属油田、炼化企业提供石油工程建设辅助服务的公司，该等公司称之为辅业单位。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对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不适合纳入本次上市资产范围的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公司进行了剥离，该等公司称之为剥离单位。

（一）辅业单位基本情况

中石油集团下属2家油田企业（分别为冀东油田和玉门油田）以及3家炼化企业（分别为锦州石化、锦西石化和大连石化）合计拥有从事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的7家辅业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辅业单位名称	所属油田、炼化企业	业务定位
1	唐山冀东油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油田”）	仅为冀东油田内部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2	玉门油田百思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玉门油田”）	仅为玉门油田内部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3	玉门油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玉门油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锦州石化工程公司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石化”）	仅为锦州石化内部提供土建、安装、仪电、末站、油漆保温等工程

序号	辅业单位名称	所属油田、炼化企业	业务定位
6	锦西炼化化工总厂工程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锦西石化”）	仅为锦西石化内部所属生产装置提供维护保养、维修、小型基建技改项目
7	大连石油化工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石化”）	仅为大连石化内部提供生产保运及检维修服务

（二）辅业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1、辅业单位从事的业务不是上市公司的目标业务范围

辅业单位具体业务为承担所属油田、炼化企业范围内的生产装置设备的维护保养，检维修，小型基建、扩建、技改项目施工等工作，主要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生产装置设备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服务。该等工程建设业务的工作量较小、技术含量较低、利润率较低，并非作为大型专业石油工程建设企业的上市公司的目标业务范围。

2、辅业单位的业务能力不具备参与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

辅业单位主要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生产装置设备的维护保养，检维修，小型基建、扩建、技改项目施工等工作，从人员、资金、设备、经验或资质等方面都不具备参与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无法与上市公司在市场化石油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辅业单位的定位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辅业单位的业务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提供石油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

4、辅业单位未来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石油集团将促使辅业单位持续以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在直属单位内部从事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除直属单位之外任何第三方新增签署任何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提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辅业单位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剥离单位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单位未纳入本次上市资产范围，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了剥离。

序号	剥离单位名称	未纳入上市资产范围原因
1	新疆塔里木管道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公司清算程序
2	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	正在履行公司清算程序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	经营困难
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困难

（四）剥离单位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

新疆塔里木管道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资不抵债，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根据相关注销证明文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由于亏损严重、经营困难，且没有新增订单，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已经停止营业。根据寰球工程的说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寰球加拿大工程公司清算程序已进入法院司法程序，目前等待加拿大当地法院裁决。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和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亏损严重，故对其从本次上市范围进行了剥离。根据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且中石油集团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最终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剥离单位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清算注销或按照有关部委、中石油集团相关政策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的规定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或进一步产生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石油集团更新出具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以替代《原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以下简称“工程建设业务”）。

中石油集团下属 19 家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其中，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之一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程”）持有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球”）70%的股权，由于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正在办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等程序，一旦完成前述该等程序，将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剩余 18 家单位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业务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中石油集团下属 7 家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所属油田、炼化企业（以下简称“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所属油田、炼化企业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该等辅业单位不具备参与市场化工程建设业务竞争的能力，未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目标公司下属部分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由于履行清算注销、经营困难等不适于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该企业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而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中石油集团特定下属公司将承接目标公司剥离的该企业（以下简称“剥离单位”，与业务单位、辅业单位合称“相关单位”）。剥离单位

将在一定期限内被清算注销或按照有关部委、中石油集团相关政策最终妥善处置，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指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已注入目标公司项下工程建设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下同）、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产生或进一步产生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辅业单位定位为仅从事直属单位内部的工程建设业务，为直属单位内部提供工程建设的辅助服务。

中石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促使辅业单位持续以与以往相一致的方式在直属单位内部从事工程建设业务，不会与除直属单位之外任何第三方新增签署任何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协议或提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的服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剥离单位及其业务、资产已自目标公司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不存在实质障碍。

中石油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 股权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后 6 个月内，将剥离单位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沙特公司的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且中石油集团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最终妥善处置。

3、针对业务单位，中石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结合中石油集团的实际情况促使业务单位持续约束其工程建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且逐步地按照业务地域、业务细分领域或中石油集团不时出具的内部文件进行工程建设方面的业务或活动；

（2）中石油集团及业务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知的任何新增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且该等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分别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石油集团及其业务单位需承担的保密义务之前提下，中石油集团将自身并促使该等业务单位在知悉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如上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业务机会的，

中石油集团将自身并促使相关的业务单位将各自该等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中石油集团或该等业务单位进行该等业务经营。

（3）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5 条的条件最终注入至上市公司或做其他妥善处置前的期间内，中石油集团承诺，在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分别 100%股权交割过户后 6 个月内将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业务单位股权的托管权实质交由上市公司独家行使，但如该等资产和业务已经第三方托管的，应在前述期间内取得并促使相关业务单位取得该等第三方的授权与批准。

4、中石油集团承诺，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工程项目总包及分包等任何环节的投/竞标时，其将促使相关单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不参与该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投/竞标。

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经上市公司认定，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则在不迟于该等注入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中石油集团应将属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的相关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至上市公司；如经上市公司决议，拟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石油集团的政策及发展战略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6、除中石油集团已披露的相关单位同业竞争情形外，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未来都不会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工程建设业务上的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中石油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及本承诺函（包括本承诺函不时修订后的承诺）逐渐规范直至避免、消除同业竞争。

7、中石油集团同意，如相关单位存在除中石油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石油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

8、中石油集团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补充、调整本承诺

函并采取相应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9、中石油集团确认，中石油集团具有足够的履行能力能够履行自身及促使该等相关单位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有关要求或行为。如中石油集团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中石油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且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予与中石油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

10、中石油集团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即构成中石油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所作的全部及完整的承诺，并以此替代《原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而使得《原承诺函》不再具有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单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单项承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本承诺函的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生效，在中石油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相关单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上述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中石油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交易完成后，对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对于其下属现有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业务单位或辅业单位，也已作出期限明确的妥善安排。上述承诺具备明确的履约时限，并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因此，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得以消除；另一方面，针对由于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而未纳入本次交易的中石油集团下属部分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相关资产，中石油集团已作出切实可行

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解决新增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辅业单位和剥离单位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在现行承诺函项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辅业单位和剥离单位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在现行承诺函项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的相关规定。3）天利高新附条件的抵押权人同意函预计取得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办理的

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置出资产中有三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土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天利高新	奎屯至独山子工业园	-	工业	出让	28,050.00	无
2	天利高新	312 国道	-	工业	出让	7,767.13	无
3	天利高新	油城路	-	工业	出让	2,814.79	无

就上表所列第一宗土地，天利高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400020100001），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68.3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就上表所列第二宗土地，天利高新与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65020220110013），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8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就上表所列第三宗土地，天利高新与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65020220150030），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48.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三宗土地所在地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天利高新办理取得其辖区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天利高新的说明，上述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5.2 条，“天利高新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资产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

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石化公司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但是，如于资产交割日，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需登记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天利高新名下；但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利高新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石化公司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天利高新和石化公司确认，该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办理费用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将由天利石化承担。

二、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的相关规定

（一）划拨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中划拨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克国用(2012)第02000973号	天利高新	独山子区厂东路以南、石化大道以西(门站)	-	管道运输	划拨	12,051.56	无
2	克国用(2012)第02000990号	天利高新	独山子区312国道以南(4号阀室)	-	管道运输	划拨	213.18	无

（二）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

“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3、《划拨用地目录》规定：

“（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2.燃气供应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设施、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

（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5.油、气（汽）、水集输和长输管道、专用交通运输设施。”

（三）拟出售资产划拨土地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用地过户手续相关事宜的复函》，就拟出售资产中两宗划拨土地明确如下：

“宗地一：门站用地，地号 020010010045000；土地证号克国用（2012）第 02000973 号；面积 12051.56 平方米。在拟转让后，用途不变，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2、燃气供应设施中：天然气输配设施”用途。

宗地二：4 号阀室用地，地号 020500020035000；土地证号克国用（2012）第 02000990 号；面积 213.18 平方米。在拟转让后，用途不变，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中：5、油、气（汽）、水集输和长输管道、专用交通运输设施”用途。

在天利高新拟完成重组，将以上两宗地资产转移到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后，原用途保持不变，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接受单位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

综上所述，天利高新将拟置出资产中上述两宗划拨用地转移给天利石化后，原土地用途保持不变，符合上述《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划拨用地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天利高新附条件的抵押权人同意函预计取得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办理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已就拟出售资产中已设立抵押权的土地和

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事项取得全部抵押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其中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出具的同意函为附条件同意，该等抵押权人均要求在满足天利石化实收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情况下，同意天利高新相关抵押物转移至天利石化。其余抵押权人均无条件地同意天利高新应向该等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将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至天利石化。因此，天利高新就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的情形。

就附条件的抵押权人所要求的天利石化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条件问题，天利石化已完成了股份总数增至 1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天利石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天利石化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天利实业认购股份数为 89,6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独山子石化认购股份数为 70,4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根据中石油集团、天利石化的说明，其目前正与天利实业积极沟通，安排落实实缴出资到位。

此外，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5.2 条，“天利高新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资产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石化公司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但是，如于资产交割日，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需登记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天利高新名下；但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利高新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石化公司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天利高新和石化公司确认，该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上述：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已取得全部抵押权人就天利高新拟出售资产中部分设立抵押权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事项出具的同意函，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的情形；

2、对于附条件同意函中要求的天利石化实收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条件问题，根据天利石化的公司章程，天利石化的股东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进行出资；

3、天利高新已与承接方天利石化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资产过户事项的或有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后由承接主体天利石化承担该等或有责任，通过该应对措施，保障本次拟出售资产过户手续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中三宗土地使用权办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出售资产中两宗划拨用地转移给天利石化后原土地用途保持不变，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划拨用地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天利高新附条件的抵押权人同意函，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天利石化已通过章程修正案明确规定股东出资时间，且天利高新、天利石化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资产过户事项的或有风险明确约定了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中三宗土地使用权办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出售资产中两宗划拨用地转移给天利石化后原土地用途保持不变，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划拨用地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天利高新附条件的抵押权人同意函，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天利石化已通过章程修正案明确规定股东出资时间，且天利高新、天利石化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资产过户事项的或有风险明确约定了应对措施，不会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天利高新仍就转让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与相关股东沟通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天利高新在未取得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2) 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天利高新在未取得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里奥”）的《公司章程》（2002年3月签署，下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里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0	29.80%
2.	天利高新	2,850	28.50%
3.	西安鼎天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新疆杜派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新疆独山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0	9.50%
6.	新疆里奥国际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及上海里奥《公司章程》第3.3.3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

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天利高新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除天利高新以外的其余 5 名上海里奥股东发出通知，请求该等 5 名股东自接收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同意天利高新对外转让上海里奥 28.5%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里奥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天利高新在文汇报登载其拟向对外转让上海里奥 28.5%的股权的公告，并请求上海里奥的其余 5 名股东在公告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同意上海里奥股权转让事项并给予书面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1、天利高新已取得股东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独山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利高新向天利石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复函，该等 2 名股东合计持有上海里奥 39.3%股权，占除天利高新外上海里奥其余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71.5%的过半数，即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

2、在天利高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出股东通知后，其余 3 名股东自天利高新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未予回复，亦未向天利高新发出不同意天利高新转让所持上海里奥 28.5%股权或购买该等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通知。其中，经查询，股东新疆里奥国际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通过上述渠道可查询到的股东深圳市利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亦已注销，天利高新向新疆里奥国际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函件因无法取得联系已被退回。新疆杜派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鼎天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无查询结果，且该两方股东未在天利高新书面通知公告后和向天利高新作出回复。

根据天利高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不存在正在进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他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针对上海里奥股权置出事项，天利高新已与承接方天利石化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该等事项的或有风险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全部先决条件均满足时，天利高新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资产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天利石化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但是，如于资产交割日，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需登记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天利高新名下；但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利高新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天利石化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

基于上述，天利高新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必要的通知义务，天利高新转让上海里奥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不同意上海里奥股权转让或拟购买天利高新所持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情形。天利高新对外转让上海里奥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经济纠纷风险及法律风险。

二、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上述“一、天利高新在未取得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所述，天利高新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对外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必要的通知义务，天利高新转让上海里奥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不同意上海里奥股权转让或拟购买天利高新所持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情形。就上海里奥股权置出事项，天利高新已与承接方天利石化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该等事项的或有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后由承接主体天利石化承担该等或有责任，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上述“二、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所述，上述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利高新

合法持有上海里奥的 28.5%股权，权属清晰，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如《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三）项及第（五）至（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利高新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对外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必要的通知义务，天利高新转让上海里奥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不同意上海里奥股权转让或拟购买天利高新所持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情形。天利高新对外转让上海里奥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经济纠纷风险及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天利高新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对外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必要的通知义务，天利高新转让上海里奥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不同意上海里奥股权转让或拟购买天利高新所持上海里奥 28.5%股权的情形。天利高新对外转让上海里奥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经济纠纷风险及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共涉及债务总额 262,463.01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共计 224,308.84 万元，非金融债务共计 38,352.2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的所有债务转移同意函取得的进展情况。2) 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日。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4) 金融机构债权人附条件同意情形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预计取得同意函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目前的所有债务转移同意函取得的进展情况

(一) 金融债务转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金融债务合计为 224,308.84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198,166.84 万元，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金额中已偿还的金融债务为 15,000.00 万元；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金额占尚未偿还且需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4.68%。

(二) 非金融债务转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非金融债务合计为 38,352.28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等不需要债权人出具同意的债务共计 12,354.86 万元，需要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的金额为 25,997.42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偿还和已收讫非金融债务同意函涉及非金融债务合计为 19,776.64 万元，不需要债权人出具同意的债务以及已偿还和已收讫非金融债务同意函涉及债务金额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金融债务总额的 83.78%。

二、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日

（一）金融债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未获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及的金融债务金额共计 11,142.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债务形成原因	未获得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原因	到期日	处理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142.00	承兑汇票	债务即将到期	2016年12月22日	天利高新将于到期日解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债务即将到期	2017年3月29日	天利高新将于到期日偿还
合计（万元）	11,142.00				

根据上述，该两笔债务到期日较短，天利高新将于到期日将相关债务解付和偿还。

（二）非金融债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未获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及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共计 6,220.77 万元，其中应付款项 4,878.02 万元，预收款项 1,342.75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债务形成原因	未获得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原因	到期日
应付款项 ¹	4,878.02	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涉及供应商数量较多，金额较小	-
预收款项	1,342.75	预收客户的款项	涉及客户数量较多，金额较小	1-3 年
合计（万元）	6,220.77			

注 1：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天利高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到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统称为应付款项。该类业务发生时，根据合同约定，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将应付客户保证金之外的款项在应付账款核算。

三、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一）金融债务

根据天利高新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天利高新仅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明确表示不同意天利高新将该行债务转让予天利石化的回函。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天利高新在该行债务金额为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天利高新将于到期日偿还该行债务。

（二）非金融债务

根据天利高新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天利高新仅收到 Kings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明确表示不同意合同对方变更的回函。该合同金额为 1.50 亿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天利高新已执行完毕相关合同。

四、金融机构债权人附条件同意情形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预计取得同意函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利高新已取得除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外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金融机构债权人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均要求在满足天利石化实收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情况下，同意天利高新债务转移至天利石化。

就上述附条件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所要求的天利石化实收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条件问题，天利石化已完成了股份总数增至 1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天利石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天利石化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天利实业认购股份数为 89,6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独山子石化认购股份数为 70,4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根据中石油集团、天利石化的说明，其目前正与天利实业积极沟通，安排落实实缴出资到位。

此外，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4.1 条：“自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中所

包含的全部债权，在通知该等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后，由石化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务，在征得该等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后，由石化公司承担。若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石化公司，则就该等债务，如天利高新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则石化公司应对天利高新所偿还的金额全额补偿；自资产交割日起，天利高新就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后，该等权利义务由石化公司概括承担；若相对方不同意，则届时由天利高新、石化公司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协商该等合同的后续履行方式，并由石化公司最终承担履行合同的相关损益。”

根据上述：

1、上述附条件同意的情形，主要系基于各金融机构自身风险控制要求提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天利高新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对于附条件同意函中要求的天利石化实收股本总额增至 160,000 万元的条件问题，根据天利石化的公司章程，天利石化的股东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出资。

3、天利高新已与承接方天利石化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债务转移事项的或有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后由承接主体天利石化承担相应责任，通过该应对措施，保障本次债务转移手续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合同转移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项下债务转移涉及未获相关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或仅获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附条件同意的事项，不会对

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天利高新、天利石化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债务转移事项的或有风险明确约定了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拟出售资产项下债务转移涉及未获相关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或仅获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附条件同意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天利高新、天利石化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债务转移事项的或有风险明确约定了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高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申请材料显示，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天利高新全部员工随拟承接资产将劳动关系变更至天利石化名下。变更后保持现有员工队伍、工作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政策等各方面条件不变，充分维护员工权益和队伍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内容等。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内容等

2016年9月9日，天利高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该等《职工安置方案》规定如下：

（1）职工安置原则

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天利高新全部员工随拟出售资产将劳动关系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变更后保持现有员工队伍、工作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社会

保险政策等各方面条件不变，充分维护员工权益和队伍稳定。

（2）在册员工安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利高新共有在册员工 1,918 名，全部进入承接主体，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承接主体的工作年限，并由承接主体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有不同意在承接主体工作的员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中有工伤员工 38 名，仍执行现有待遇。在册员工有内部退养 28 名、离岗休养 2 名，离岗歇业 12 名，其中内部退养员工、离岗休养员工，仍执行现有待遇，承接主体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离岗歇业员工按现有规定执行。

（3）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

承接主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接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4）上述《职工安置方案》有关条款如与国家、省（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相违背的，以国家、省（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为人员安置的目的，承接主体天利石化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或与员工、天利高新签署三方劳动关系转移合同等方式，以将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至天利石化项下并合并计算其先前在天利高新的工龄，其劳动职责不变，并自劳动关系转移之日起由天利石化向该等员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利石化将承接天利高新本次交易项下的拟出售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天利高新转移至天利石化。天利石化同意就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及已经天利高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员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接主体天利石化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1、承接主体承接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接主体天利石化将承接全部拟出售资产，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人员将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将成为天利石化的员工。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利高新应付职工薪酬为 47,772,698.9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36,059,128.3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利石化作为承接主体将承接全部拟出售资产，其中，该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可以足额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2、天利石化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的资本金

根据天利石化的工商登记信息，天利石化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该等注册资本实际缴纳后，将用于天利石化的生产经营需要，包括覆盖足额支付安置员工所需的费用。

3、天利石化内部治理稳定

根据天利石化的公司章程，天利石化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经营决策，同时，天利石化未来承接天利高新员工后将重新依法组建职工代表大会，届时天利石化职工亦有权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民主参与天利石化有关员工方面的经营决策，亦将依法推举职工监事。该等公司治理结构与天利高新现有内部治理结构及职工民主表决机制具有一致性，因此，天利石化作为承接主体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具备承接安置员工的能力。

**三、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本次交易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交割过户至承接主体天利石化，则自该等资产交割日起，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风险（包括职工安置的或有风险）均由天利石化承担。天利石化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较大或有债务的风险。

如上述“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内容等”所述，《职工安置方案》已经置出主体天利高新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承接主体天利石化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利高新员工安置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本次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人员安置已取得相关方的相对妥善安排。

如上述“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利石化将承接拟出售资产、其股东将于限期内进一步增加资本金、天利高新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安置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利石化将拥有承担该等人员安置的或有损失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情形，天利石化具有充分的履约意愿、妥善的履约机制以及足够的履约能力，可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员工安置的或有债务或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所涉人员安置方案已经天利高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承接方天利石化具有充分的履约意愿、妥善的履约机制以及足够的履约能力，可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员工安置的或有债务或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拟出售资产所涉人员安置方案已经天利高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承接方天利石化具有充分的履约意愿、妥善的履约机制以及足够的履约能力，可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员工安置的或有债务或风险。

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权证或证载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权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划拨用地，并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4) 办理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有 2 宗土地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 2 宗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1	东北石油管道公司	铁岭市种畜场老官台分场	工业用地	16,198.80	出让	-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
2	东北石油管道公司	铁岭市种畜场老官台分场	工业用地	52,923.10	出让	-	否

自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期间，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 2 宗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土地证编号分别为《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3 号》和《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4 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划拨用地，并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出让用地，不存在划拨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了未办理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目标公司拥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标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完全拥有拟注入资产管道局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100% 股权、寰球工程 100% 股权、昆仑工程 100% 股权、工程设计公司 100% 股权、东北炼化 100% 股权以及中油工程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被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以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公司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

续，并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主要因标的公司 2016 年改制导致相关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等原因，其所属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需办理权利人更名的手续，但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主体资格持续有效，该等更名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拥有土地共 60 宗，其中需要更名的土地 44 宗；拥有房屋建筑物 154 处，其中需要更名的房屋建筑物 121 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土地更名 11 宗，尚需更名土地 33 宗；已经完成房屋建筑物更名 20 处，尚需更名的房屋建筑物 101 处。

1、需要更名的土地

（1）管道局工程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管道局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8 宗土地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土地更名 3 宗，尚需更名土地 5 宗，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2）工程建设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工程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5 宗土地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 5 宗土地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3）寰球工程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寰球工程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31 宗土地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土地更名 8 宗，尚需更名土地 23 宗，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2、需要更名的房屋建筑物

（1）管道局工程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管道局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41 处房屋建筑物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完成房屋建筑物更名 1 处，尚需更名房屋建筑物 40 处，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2）工程建设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工程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8 处房屋建筑物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 8 处房屋建筑物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3）寰球工程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寰球工程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 72 处房屋建筑物需要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完成房屋建筑物更名 19 处，尚需更名房屋建筑物 53 处，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完成办理。

3、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中石油集团的说明，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在办理更名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石油集团承担。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已对更名手续完成时间有所预计，且中石油集团确认将承担办理更名手续过程产生的费用，据此，前述更名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主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已对更名手续完成时间有所预计，且中石油集团确认将承担办理更名手续过程产生的费用，据此，前述更名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主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0.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多起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请你公司：1）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4）结合上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及说明，截至目前，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1	管道局工程公司	管道局工程公司	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移交给申请人并缴纳税费	已终局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一切费用，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税费，完成房屋过户手续；（3）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裁决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腾退房屋；（4）在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 20 日内，原告支付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3,800 万元；（5）在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后，原告支付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 6,000 万元。 执行进展：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过户手续；但一直未腾退房屋；管道局工程因此目前支付了人民币 3,800 万元及补偿款 600 万元，尚有 5,400 万元尚未支付。
2		管道局 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支付理赔金额及利息损失共计 2,905 万元	审理中
3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鑫源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纠纷	支付违约损失约 1,199 万元	审理中

¹ 因《重组报告书》中所述无偿划转，与该案件相关资产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责任公司				
4		管道局 ²	Samsung Engineering Co.,Ltd(三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纠纷	确认保函下索款无效,涉及金额约300.72 万美元	审理中
5		管道局 ³	Samsung Engineering Co.,Ltd 三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赔偿金2,174.62 万美元	审理中
6	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2,105.3195 万元及利息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主要调解内容如下: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前支付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20,153,195 元。 执行进展:被告尚未按调解协议支付工程款。
7	寰球工程	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偿付工程总承包费、监理费约2,179.38 万元及利息约92.73 万元	已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承包费 2081 万元,并自2014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执行进展:被告尚未按判决付款,并已提起上述。

2.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1	管道局工程公司	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⁴	管道局工程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拖欠房屋价款3,800 万元,给付房屋使用补偿款	同“1.标的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所述第1项进展

² 因《重组报告书》中所述无偿划转,与该案件相关资产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

³ 因《重组报告书》中所述无偿划转,与该案件相关资产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

⁴ 该案件系上述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所述第1项管道局工程申请仲裁案件的反请求。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10,883.6400 万元	
2		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局工程公司	要求支付代垫税款	支付代垫税款及利息约 1,370 万元	已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管道局工程向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代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共计 10,286,911 元以及房产税利息(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判决执行之日止，以 8,953,227.2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和土地使用税利息(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执行之日止，以 1,333,683.2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进展：执行完毕。
3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 1,705.72 万元及承担仲裁费用	审理中
4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	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拖欠的租赁费及滞纳金，标的金额约 1,120.79 万元	已仲裁调解结案。主要调解内容如下：（1）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向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租金 8,400,000 元及设备延期交付补偿 400,000 元；（2）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租金 8,400,000 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3,000,000 元的违约金起算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3,000,000 元的违约金起算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400000 元的违约金起算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3) 上述款项分三期清偿：分别为2016年8月15日前支付300,000元，2016年9月20日前支付3,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3,575,479.17元。 执行进展：前两笔款项已执行完毕。
5		遵化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管道局 ⁵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约5,540万元	已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管道局、中国石油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遵化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150,528.2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未按期支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进展：尚未执行。
6		云南曲靖锦恒信达矿业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	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 ⁶	侵权纠纷	赔偿侵权损失约1,455.56万元	已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任丘市华北永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滞纳金约1,631万元	已判决。主要判决内容如下：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任丘市华北永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1,652,215.78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10月17日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 执行情况：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437万元执行款。

⁵ 与该诉讼相关的项目仍保留在管道局，相关责任主体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管道局。

⁶ 因《重组报告书》中所述无偿划转，与该案件相关资产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

序号	标的公司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进展
8	工程建设公司	毛成义	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 1,600 万元及利息 373 万元	审理中
9	工程设计公司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司、工程设计公司西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尾款及违约金 3,078.64 万元	审理中
10	昆仑工程	北京中科诚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保密协议”争议	支付初步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共计 2,371 万元	已终局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二、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管道局工程公司

1、原告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 14,683.64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管道局工程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经过仲裁，管道局工程公司需支付房屋价款 3,800 万元及补偿款 6,000 万元，管道局工程公司已支付房屋价款 3,800 万元及补偿款 600 万元，尚余 5,400 万元未支付，但已将房屋价款及补偿款共 9,800 万元全部记入“固定资产”，未付清的 5,400 万元，记入“应付账款”。

2、原告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房屋代垫税款及利息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 1,370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管道局工程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经过判决，管道局工程公司需支付代垫税款及利息共计 1,028.69 万元，管道局工程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并全部计入“固定资产”。

3、原告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 1,705.72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已按合同金额暂估成本 1,200 万元，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补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505.72 万元。

4、原告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所属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 1,120.79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向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957 万元。截至审计基准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已根据租金合同计入成本 840 万元。根据调解结果，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穿越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补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40 万元及“营业外支出”77 万元，作为过渡期损益由中石油集团承担。

5、原告遵化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5,540 万元，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作为被告。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以及管道局 2016 年划转相关协议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管道局工程公司（承接上述被告相关责任义务）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2016 年 9 月 1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6 冀民终 478 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中国石

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向原告支付 3,015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由于该诉讼对应的工程项目已经剥离至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辅业），若败诉，责任承担主体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辅业），故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无须进行账务处理且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6、原告云南曲靖锦恒信达矿业有限公司诉侵权损害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金额 1,455.56 万元，被告为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为连带被告人。根据民事诉讼及侵权行为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石油集团确认，若败诉涉及赔偿，该案件由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作为业主单位）和中国石油西南管道公司（作为运营单位）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不给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7、原告任丘市华北永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金额 1,631.4 万元，被告人为管道局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1,165.22 万元及利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2016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目前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抗诉审理中。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截至审计基准日，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 437 万元执行款，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若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补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728.22 万元。

（二）工程建设公司

原告毛成义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为共同被告，原告主张二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1,600 万元及利息 373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截至目前，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尚未出具，第一建设公司尚无法预判相关责任的承担

主任及诉讼结果，故未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三）工程设计公司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工程设计作为被告，诉讼标的金额 3,078.64 万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败诉涉及赔偿，工程设计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已经对未支付的货款 2,550.30 万元（其中：5%质保金 2,075.15 万元，延期支付的货款 475.15 万元）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进行确认，若败诉，需承担对延期支付的货款 475.15 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一年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测算预计约为 100 万元。工程设计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已确认了预计负债 100 万元。

（四）昆仑工程

北京中科诚毅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昆仑工程“保密协议”纠纷一案，仲裁标的金额 2,371 万元。根据仲裁相关法律规定及前述纠纷所涉合同约定，若被裁决承担责任涉及赔偿，昆仑工程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经过仲裁，仲裁裁决申请人合计 2,371 万元的仲裁请求全部被驳回，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故此事项不存在败诉涉及赔偿情况。

根据相关目标公司的说明，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与相关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整体占比较小，对相关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潜在诉讼或仲裁，目标公司已大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或计入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固定资产进而相应确认了应付账款等，剩余未确认部分金额较小，且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故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

上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由于上述案件未最终了结或未最终执行完毕，因此该等未最终判决或未最终执行完毕的案件均存在获得法院胜诉判决后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风险或败诉的风险。

根据相关目标公司的说明，各有关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上述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较小，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一）管道局工程公司

1、原告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已将房屋价款及补偿款全部记入“固定资产”，未付清的款项，已记入“应付账款”，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2、原告昊宇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房屋代垫税款及利息纠纷一案，管道局工程公司已按照判决付清代垫税款及利息，并全部计入“固定资产”，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3、原告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双方对工程款数额有争议，正在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鉴定结果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结果，故无法计提预计负债。

4、原告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根据最新仲裁进展，2016年11月已补计成本支出和应付账款117万元，该事项对本次审计结果无重大影响。

5、原告遵化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由于该诉讼事项对应的工程项目已经剥离至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辅业），故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原告云南曲靖锦恒信达矿业有限公司马龙一分公司一案，经中石油集团确认，该案件由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作为业主单位）和中国石油西南管道公司（作为运营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不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一工程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故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7、原告任丘市华北永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目前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抗诉，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审理胜诉的可能性较

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工程建设公司

2015 年 1 月，原告毛成义将新疆天拓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无法预计审判结果，故无法计提预计负债。

（三）工程设计公司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起诉工程设计公司一案，工程设计公司已计提了 100 万元预计负债。

（四）昆仑工程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北京中科诚毅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保密协议”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 2,371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做出仲裁裁决，裁决申请人合计 2,371 万元的仲裁请求全部被驳回，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故此事项不存在败诉涉及赔偿情况，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结合上述目标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就截至评估基准日，就审计报告已经确认的负债或预计负债，评估结果已进行确认，对于尚未确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其对应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未在本次评估结果中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

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目标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就上述相关目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与相关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整体占比较小，因此，对相关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申报期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未发现有关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应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而未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3、截至评估基准日，就审计报告已经确认的负债或预计负债，评估结果已进行确认，对于尚未确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其对应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未在本次评估结果中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目标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就上述相关目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与相关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相较整体占比较小，因此，对相关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申报期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未发现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应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而未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就审计报告已经确认的负债或预计负债，评估结果已进行确认，对于尚未确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其对应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未在本次评估结果中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公司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 相关有权部门是否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3)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目标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一）目标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中有关“营业外支出”的记载及其提供的相关处罚通知文件、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http://www.zhb.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http://old.ml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等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涉税行政处罚记录，也存在土地、安全、环保等方面

的非税行政处罚记录,其中,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管道局工程公司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廊坊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河北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第五大类第四十一条	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33,947.9 元
2		河北方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伪造检验结果	2014.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罚款 7 万元,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 万元
3	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建设施工并投产	2014.4.2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 100,000 元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北京炼油设计分公司	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2014.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	处以一倍罚款金额 224,563.57 元
5		中国	银川市	未缴纳	2015.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未缴纳的印

		石油 工程 建设 公司 宁夏 分公 司	地方税 务局	印花税、 未代扣 代缴个 人所得 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六十九条	花税按规定进 行 0.5 倍的罚 款 9,464 元； 对未代扣代缴 的个人所得税 2,669,395.16 元按规定进行 0.5 倍的罚款 1,334,697.58 元
6	工程 设计 公司	工程 设计	平罗县 林业和 城市管 理局	非法占 用林地 施工，施 工中造 成部分 林木受 损	2015.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137,390 元
7	东北 炼化	吉林 梦溪 工程 管理 有限 公司	克拉玛 依市独 山子区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对施工 现场有 关违法 违规情 况监理 不到位	2014.7.11	《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	罚款 2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就上述第 1 项涉税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罚依据之二《河北省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第五大类第四十一条具体规定“裁量阶次”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①扣缴义务人补扣或扣缴义务人补扣或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②扣缴义务人已无法补扣或补收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对比处罚结果“处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33,947.9 元”，系选用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法定裁量幅度的最低倍数予以处罚。（3）根据在廊坊市

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未查询到该等违法行为信息。（4）廊坊市广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就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重大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出具了证明。

2、就上述第 2 项罚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对比处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罚款 7 万元，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3 万元”，未按照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处罚。

3、就上述第 3 项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并已建成投产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责令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

4、就上述第 4 项涉税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根据北炼分公司的说明及经办律师对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有关工作人员的现场走访，上述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系因公司对相关税收规定理解不准确，将为员工报销的物业费认定为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福利费”范畴，而未就相应部分代扣个税，不存在明知且故意违反税收监管规定的主观意思，不属于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的情形。（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该等办法明确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4）根据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注：2014 年第三季度信息可查）的查询结果，未查询到该等违法行为信息。（5）根据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查询”的查询结果，北炼分公司 2015 年度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由此可知，北炼分公司 2014 年度应不存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被判为 D 级的“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亦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

5、就上述第 5 项涉税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处罚依据之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对比处罚结果“对未缴纳的印花税按规定进行 0.5 倍的罚款 9,464 元，对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669,395.16 元按规定进行 0.5 倍的罚款 1,334,697.58 元”，系选用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法定裁量幅度的最低倍数予以处罚。（3）银川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

6、就上述第 6 项涉税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平罗县林业和城市管理局已就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

7、就上述第 7 项罚款处罚，（1）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依据条款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对比处罚结果“罚款 200,000 元”，系按照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一般事故”予以处罚。（3）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目标公司已建立了同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 HSE 管理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建设、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内部审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并参照执行中石油集团就合法合规经营已颁布执行的规章制度。

上市公司也已建立了质量检验控制制度、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有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等事项。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该企业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因此，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

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目标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有权部门已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目标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有权部门已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出具了证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到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制以及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上述改制及无偿划转事项需要多项程序。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尚余有少量无偿划转工作仍在进行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无偿划转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和逾期末完成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及中石油集团相关无偿划转批复,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下属含标的公司在内的石油工程建设业务资产以整体上市、主业突出、利益兼顾、符合监管要求为原则,进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操作(以下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无偿划转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主要涉及的相关国有产权、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债权人、合同相对方通知及/或同意以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工作进展如下:

(一) 国有产权、股权划转涉及的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划转产权、股权的相关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将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下属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划至管道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中之外,拟划入/划出标的公司的企业产权、公司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就将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下属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划至管道局事宜,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已与他方股东沟通达成一致,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办理完毕。

(二)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涉及的过户、变更登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过户或变更登记文件、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sipo.gov.cn/index.actio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查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无偿划转涉及标的公司下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工作进展如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将管道局下属合计 6 宗土地使用权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下属企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其中 2 宗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换发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剩余 4 宗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毕。

序号	划转前权利人	划转后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河北中油管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16)第00067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	2,479.00	工业	出让	2045.1.8
2	河北中油管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16)第00069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	955.90	工业	出让	2045.1.8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将管道局下属合计 4 处房屋所有权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下属企业。截至目前，其中 2 处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换发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剩余 2 处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毕。

序号	划转前权利人	划转后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河北中油管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6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51 号 0153 丘 1 幢	502.08
2	河北中油管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7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51 号 1 幢 2 幢	785.33

除将上述土地、房产划入目标公司外，本次无偿划转还涉及目标公司将存在权属瑕疵等不适合纳入本次上市资产范围土地、房产划出至目标公司体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划转对应的相关土地、房产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知识产权

（1）专利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将管道局下属合计 152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划转至管道局工程及其下属企业、将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下属合计 13 项专利权划转至昆仑工程，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办理完毕。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将管道局下属合计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划转至管道局工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毕。

（3）商标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将管道局下属合计 20 项商标划转至管道局工程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其中 2 项注册号为 3977637、3985807 的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被撤销，4 项注册号为 3977638、3977635、3978959、3977630、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的商标拟不再继续使用及续展有效期，剩余 14 项注册商标已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办理完毕。

（三）债务承担主体变更及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合同相对方通知及/或取得其同意工作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债务承担主体变更及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根据相关通知、回函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相关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合同相对方通知及/或取得其同意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中涉及取得债权人和/或合同相对方同意的金额合计约为 638,6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取得同意金额合计约为 489,700 万元，已取得同意的比例约为 77%。

（四）业务资质转移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无偿划转中，管道局将工程建设主营业务资产划入管道局工程公司，涉及将管道局持有的（1）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213059370 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2)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113078273 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均转移至管道局工程持有。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管道局工程公司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别向廊坊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了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并就上述(1)换发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至
管道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3100166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5.6

就上述(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变更登记预计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办理完毕。

三、本次无偿划转逾期未完成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就本次无偿划转中，上述个别国有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少量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尚未完成过户和/或变更登记的问题，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1、根据目标公司与相关划出方/划入方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自划转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与划转资产/股权有关的权利义务由划入方享有及承担。

2、根据天利高新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1) 如于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需登记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划转或改制前的原主体名下；但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原主体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划转或改制后的主体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2)

上述经济利益等相关权利的归属，与法律登记或归属状态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进行。

（二）就本次无偿划转中，上述债务承担主体变更及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合同相对方通知及/或取得其同意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的问题，根据《购买资产协议》，（1）就划转中自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改制前的前身)剥离给中石油集团下属多家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相关债务，如截止协议签署日相关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尚未给予同意，则标的公司可就其在划转改制基准日后履行的相关债务清偿义务及合同义务，要求接收该等债务或合同的关联企业予以全额偿还及补偿。中石油集团应促使相关关联企业及时履行偿还或补偿义务；（2）就划转中由标的公司承接的来自中石油集团下属关联企业的相关债权，如在划转改制基准日后相关主体仍向关联企业清偿债务或履行义务的，则标的公司可要求其在收到相关债权、工程项目或合同款项后立即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标的公司。中石油集团应促使相关关联企业及时履行偿还或补偿义务。

（三）就本次无偿划转中，管道局工程尚未办理完毕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变更登记问题，根据管道局工程公司的说明，该等资质不属于管道局工程主营业务核心资质，逾期未办理完毕对管道局工程从事的工程建设投标及施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就上述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相关划出方、划入方及本次交易双方天利高新、中石油集团已就相关资产权属和风险转移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和安排，尚未办理完毕的资质证书不属于标的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核心资质，逾期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十）业务资质以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十）业务资质以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十）业务资质以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十）业务资质以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十）业务资质以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七、目标公司相关具体风险”；“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目标公司相关具体风险”，以及“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前序无偿划转逾期未完成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上述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相关划出方、划入方及本次交易双方天利高新、中石油集团已就相关资产权属和风险转移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和安排，尚未办理完毕的资质证书不属于标的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核心资质，如相关事项逾期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就上述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相关划出方、划入方及本次交易双方天利高新、中石油集团已就相关资产权属和风险转移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和安排，尚未办理完毕的资质证书不属于标的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核心资质，如相关事项逾期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2)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石油集团	-	-	4,030,966,809	87.46%
独山子石化	94,471,638	16.34%	94,471,638	2.05%
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	94,471,638	16.34%	4,125,438,447	89.51%
天利实业	122,721,288	21.23%	122,721,288	2.66%
原公众股东	360,961,762	62.43%	360,961,762	7.83%
合计	578,154,688	100.00%	4,609,121,497	100.00%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构成及其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独山子石化。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中石油集团及独山子石化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89.51%的股份。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中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独山子石化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

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0.49%，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公众股东	中石油集团	4,030,966,809	87.46%
	独山子石化	94,471,638	2.05%
公众股东	天利实业	122,721,288	2.66%
	原公众股东	360,961,762	7.83%
合计		4,609,121,497	100%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对

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及其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及其计算过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存在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7,916,515.53 万元、6,012,708.93 万元和 1,843,333.21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328,038.08 万元、228,023.66 万元和 42,129.7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运行整体情况、周期等，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充分分析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良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是否应计提经济性贬值。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运行整体情况、周期等，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充分分析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良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从 2014 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目前国际油价处于阶段性低点，受此影响，国际石油公司压缩投资规模，涉油工程建设计划趋缓，导致各目标公司近年来境外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油气需求增速放缓，中石油集团等国内石油公司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油气田地面建设、石油化工基础建设投资额减少，导致目标公司境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与此同时，目标公司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成本相对固定，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相应下滑。

（二）拟购买资产的未来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石化行业低迷导致拟购买资产业务量下降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导致石油石化工程建设业务需求减少，拟购买资产未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降。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拟购买资产业绩下滑风险

石油工程建设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从国际市场来看，尽管美洲、中东、亚太、澳洲、非洲等市场依然具有广泛的业务机会，但在油气投资大幅缩减的背景下，国际工程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油气公司依托在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在合同价格、付款条件、风险分担、进度要求等关键条款谈判中更趋强势。从国内市场来看，过去依靠高速增长的投资拉动带来的行业高速发展的情况再次出现的可能性较低，伴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工程建设企业势必将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外资巨头等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竞争加剧将进一步压缩行业的利润空间，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市场份额降低、毛利率下降，从而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海外政治、经济波动导致拟购买资产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全球布局全面展开，拟购买资产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尤其

是第三世界国家，其可能存在的突发政治动荡、战争、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上述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下降、国内石化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石化行业整体开工率偏低，市场竞争加剧，上市公司产品下游行业需求不振，上市公司产品己二酸、甲乙酮、MTBE、顺丁橡胶等主要产品价格长期低迷，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偿债压力较大。受上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置入中石油集团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上市公司将成为从事石油工程建设业务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石油集团旗下的工程建设业务核心平台，覆盖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实现了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装备制造有机结合，可以为业主提供以 EPC 为核心的一次性建设所需的前后端整体服务。

（四）拟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1、提高市场开发质量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专业化优势，通过与国内外先进工程公司对标分析，科学合理做好市场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国内外业务网络，提高培育市场、开拓市场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加强对市场开发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搭建市场研究分析平台，做好低油价特殊市场环境下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增强企

业对环境变化和市场动态的敏感性。结合热点投资地区和领域，优化调整国内外布局，在巩固内部市场的同时，加强外部和海外市场开发，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推进提质降本增效工作

上市公司将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良好工作格局，抓住重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关键环节，做好成本、进度、质量和安全环保的集成控制。

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化建设

上市公司将协同整合分散的技术能力，尽快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系列工程技术。积极推动重大科技专项技术研发，抓好技术有形化工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以技术创新拓展市场空间。

二、补充披露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是否应计提经济性贬值。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对目标公司可能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了评估风险损失、对可能存在风险的“存货-工程施工”也计提了评估风险损失。

根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规划、评估基准日资产构成等方面分析，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范围内资产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油气工程建设行业存在周期性特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本次评估的目标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原油生产商提供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储运、炼化等各阶段设计、建设、施工等工程服务，其业务规模与原油生产商油田开发投资紧密相连。从 2014 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目前国际油价处于阶段性低点，受此影响，世界各大石油公司压缩投资规模，涉油工程建设计划趋缓，导致各标的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新签合同规模下降；但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能源，目前仍然是世界各国最重要的能源来源，油价不会长期低迷，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好转，油气投资规模也将逐步恢复，同时在工程建设行业的部分细分领域，如油气储运工程市场、工业废物处理工程市场、石化装置升级改造市

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另外，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日益提升，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加之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中国在第三世界国家非油气能源、非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有很大的市场潜力，目标公司的前景广阔，近几年收益下降是暂时性的。

（2）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利用率下降或者闲置的情况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目标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合计 623.17 亿元，占总资产账面值合计比例为 80.23%，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68.56 亿元，存货账面值为 172.40 亿元，应收款项账面值为 243.25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36.37 亿元，占总资产账面值合计的比例为 4.68%；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8.12 亿元，占总资产账面值合计的比例为 2.33%；其他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99.10 亿元，占总资产账面值合计的比例为 12.76%。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管道局工程公司	249.08	204.07	81.93%	13.50	5.42%	0.86	0.35%	30.65	12.31%
2	工程建设公司	261.27	203.54	77.91%	10.57	4.05%	4.07	1.56%	43.08	16.49%
3	寰球工程	134.88	101.79	75.47%	6.85	5.08%	11.60	8.60%	14.64	10.85%
4	昆仑工程	30.74	23.95	77.91%	0.16	0.52%	0.62	2.02%	6.01	19.56%
5	工程设计公司	78.58	69.81	88.84%	4.97	6.33%	0.75	0.95%	3.05	3.88%
6	东北炼化	21.71	19.51	89.87%	0.32	1.46%	0.22	1.01%	1.66	7.66%
7	中油工程	0.50	0.50	100%	-	-	-	-	-	-
	合计	776.75	623.17	80.23%	36.37	4.68%	18.12	2.33%	99.10	12.76%

根据上表，七家目标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80.2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快，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因素；固定资产合计占比仅为 4.68%，本次评估过程中经评估师现场勘查，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利用率下降或者闲置的情况，也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整体性的利用率下降或者闲置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近年处于石油行业低迷时期，国际油价处于阶段性低点，主要石油资源国和各大石油公司压缩投资，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拟购买资产未来仍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石化行业低迷导致拟购买资产业务量下降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拟购买资产业绩下滑风险以及海外政治、经济波动导致拟购买资产海外业务运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置入中石油集团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拟购买资产目前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评估师对各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存货均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于可能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评估风险损失，已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并未出现利用率下降或者闲置等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迹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近年处于石油行业低迷时期，国际油价处于阶段性低点，主要石油资源国和各大石油公司压缩投资，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如实地反映了行业运行和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拟购买资产未来仍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石化行业低迷导致拟购买资产业务量下降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拟购买资产业绩下滑风险以及海外政治、经济波动导致拟购买资产海外业务运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置入中石油集团石油工程建设业务，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拟购买资产目前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评估师对各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存货均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于可能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评估风险损失，已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风险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并未出现利用率下降或者闲置等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迹象。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以 2015 年为例，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49%，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中石油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之间将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上市公司未来与中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工程服务类。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石油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的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相关工程资质要求高，拟购买资产在该领域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相对固定，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内客户。从市场占有率来看，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在中国的油气行业处于主导地位，三大石油公司均拥有各自的工程建设业务，并在行

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集团内部合作关系。目标公司系原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业务，在数十年的行业发展过程中，目标公司一直向中石油集团提供油气田地面工程建设、炼化工程建设、管道及储罐工程建设和海洋工程服务，与中石油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标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有利于中石油集团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目标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工程建设服务市场，有助于实现目标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上主要的石油工程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中石油集团作为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之一以及世界主要的石油公司之一，双方之间在工程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也是各自的经营需要和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除工程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外，目标公司与中石油集团还在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相比与工程服务类关联交易，上述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对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系目标公司合理、公允地利用中石油集团的资源和优势，能够在投入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充分调动中石油集团资源高效完成生存经营的辅助服务，以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原则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总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前述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协议，上市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服务、物资供应、生产服务和其他服务；关联采购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向上市公司提供油气供应、其他物质供应、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许可等。

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 （1）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制定；
-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 （3）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工程服务类	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	市场价
	储运工程服务	市场价
	炼化工程服务	市场价
	环境工程服务	市场价
	项目管理服务	市场价
	其他工程服务（含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价
物资供应类	代理采购	市场价
	质检、储存、运送	协议价
	各类物资供应	市场价
	其他（含物资采购招标代理）	市场价
生产服务类	供水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
	供电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电力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气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制定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供暖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定额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定价文件，由各地政府制定当地供暖价格。
	其他	市场价
其他服务类	受托经营管理	协议价
	劳务服务	协议价
	其他	协议价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向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油气供应类	炼油产品（汽油、柴油等）	政府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天然气	政府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天然气价格管理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其他	市场价
其他物资供应类	代理采购	市场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质检、储存、运送	协议价
	各类物资供应	市场价
生产服务类	供水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
	供电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电力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气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制定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供暖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定额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定价文件，由各地政府制定当地供暖价格。
	通讯	协议价
	消防	协议价
	图书资料、部分档案保管	成本价
	道路维护	成本价
	保安	市场价
	房产（含土地）租赁	市场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其他资产租赁	市场价
	环境卫生	市场价
	机械维修	市场价
	机械加工	市场价
	运输	市场价
	办公服务（如会议服务等）	市场价
	信息技术服务	协议价
	其他	市场价
生活服务类	物业管理（含矿区）	市场价
	供水（含矿区）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
	供电（含矿区）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电力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气（含矿区）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制定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供暖（含矿区）	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 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定额和收费标准的相关定价文件，由各地政府制定当地供暖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培训中心	协议价
	招待所	市场价
	职工食堂	市场价
	浴池	市场价
	其他	市场价
社会服务类	保安系统	成本价及受益程度分摊
	文化宣传	成本价及受益程度分摊
	幼儿园	市场价
	托儿所	市场价
	公共交通	市场价
	市政设施	市场价
	综合服务	市场价
	离退休管理	成本价及受益程度分摊
	再就业服务中心	成本价及受益程度分摊
	其他	市场价
金融服务类	存款	市场价
	贷款	市场价
	接受担保	不高于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
	各类保险	市场价
	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价
知识产权类	专利及技术秘密许可	协议价
	著作权许可	协议价
	商标许可	协议价
	其他	协议价

2、工程服务业务的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以及拟购买资产均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交易，中石油集团不对其交易对象的选择和价格确定进行干涉。上市公司和拟购买资产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工程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

在销售过程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流程为：业主单位发出招标通知，目标公司根据工作量以及任务作出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同其他竞标单位一同参加招投标，由业主招投标委员会分别对参加招投标单位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进行评比打分，在保证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确定中标者。

目标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确定投标报价的流程一般为：

（1）按照业主提供的招标、邀标文件编制相应的工程量、采购量和人力计划清单；

（2）对该工程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主材价；依据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预算或概算定额及相关文件通知（如适用），按照工程项目具体特点，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计算直接工程费（含人力成本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政治、环境、安全、工期、汇率、支付条款、技术等风险因素估算不可预见费；

（3）结合国内或国外市场情况、与业主单位合作情况以及预估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因素核算商务价格（包括利润、各种税费、保险等商务费用）。

在采购过程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流程为：目标公司对各家合格供应商发出招标通知，由各家竞标单位根据工作量以及任务作出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参加招投标，由目标公司专家组成招投标委员会分别对参加招投标单位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进行评比打分，在保证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确定中标者。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就目标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工程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评审专家

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通过对邀请招标人最低数量的限制和公平性要求，邀标方在邀请招标过程中建立了适当的竞争机制，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中石油集团物资采购部、监察部负责对招标活动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察，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招标活动，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不论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工程服务业务，目标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通过引入竞争、创造公平环境来保障此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除工程服务类以外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主要参照政府定价、市场定价，符合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业务开展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由于中国石油行业经营体制、双方数十年来形成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行业地位及上市公司经营需要所导致的，其存在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拟购买资产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由于中国石油行业经营体制、双方数十年来形成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行业地位

及上市公司经营需要所导致的，其存在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6.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标的对应收款项均使用备抵法计提坏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分别比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政策差异对拟收购标的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目标公司将应收账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的规定：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算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拟购买资产对应收款项使用单项测试的备抵法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石油集团统一的会计政策，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包括两家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和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均与拟购买资产执行相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二、分别比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政策差异对拟收购标的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

（一）分别比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政策差异对拟收购标的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影响

1、比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差异影响

（1）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比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标准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万元)	1 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国建筑	601668.SH	1,000	1,000	5	10	20	50	50	100
中国中铁 ¹	601390.SH	-	-	0.5	5	10	30	30	50-80
中国铁建	601186.SH	1,000	1,000	0.5	5	10	30	30	80
中国交建 ²	601800.SH	-	-	1	15	30	50	75	100
中国中冶	601618.SH	10,000	10,000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电建	601669.SH	5,000	5,000	5	5	10	20	20	100
中国化学	601117.SH	1,000	1,000	0.5	3	10	20	50	80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3,600	3,600	2.50	7.57	17.14	35.71	47.86	89.29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1,000	1,000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注 1：中国中铁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注 2：中国交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法人公司应收第三方客户款项的前五位。

（2）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测算

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均值和中值测算，对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标的公司	净利润	按均值计提影响数	按中值计提影响数
管道局工程公司	27,289.29	-13,903.72	-12,513.84
工程建设公司	20,780.90	-3,915.21	-3,091.57
寰球工程	13,441.79	-4,146.91	-3,142.46
昆仑工程	-5,830.05	873.49	465.80
工程设计公司	-5,958.77	-1,931.00	-1,679.00
东北炼化	-7,593.41	519.91	219.82
中油工程	-	-	-
合计	42,129.75	-22,503.44	-19,741.25
2015 年			
标的公司	净利润	按均值计提影响数	按中值计提影响数
管道局工程公司	49,885.45	-5,942.85	-6,812.28
工程建设公司	99,613.11	-2,846.86	-2,628.47
寰球工程	45,797.50	473.00	978.71
昆仑工程	1,811.26	-2,826.47	-1,810.48
工程设计公司	22,090.06	-6,856.00	-5,361.00
东北炼化	8,826.28	-1,956.06	-1,378.58
中油工程	-	-	-
合计	228,023.66	-19,955.24	-17,012.10

注 1：影响数是指对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净利润影响金额，影响数为正表示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后将增加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则表示将减少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因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 2014 年度净利润影响值无法计算。

2、比对上市公司与*ST 天利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差异影响

(1) *ST 天利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前，*ST 天利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具体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具体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与*ST 天利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测算结果

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的*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对目标公司报告期净

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按*ST 天利计提影响数	净利润	按*ST 天利计提影响数
管道局工程公司	27,289.29	-15,603.11	49,885.45	-5,874.58
工程建设公司	20,780.90	-6,953.21	99,613.11	-3,035.34
寰球工程	13,441.79	-4,585.23	45,797.50	333.24
昆仑工程	-5,830.05	609.47	1,811.26	-3,141.47
工程设计公司	-5,958.77	-2,904.30	22,090.06	-5,829.41
东北炼化	-7,593.41	545.13	8,826.28	-2,251.59
中油工程	-	-	-	-
合计	42,129.75	-28,891.26	228,023.66	-19,799.14

注 1：影响数是指对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净利润影响金额，影响数为正表示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后将增加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则表示将减少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因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 2014 年度净利润影响值无法计算。

（二）说明是否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

单位：元/股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拟收购标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同行业均值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同行业中值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ST 天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0.07	0.03	0.0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7	0.03	0.03	0.02
2015 年				
项目	拟收购标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同行业均值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同行业中值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ST 天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的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0.39	0.35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37	0.33	0.34	0.33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数量计算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数量计算得出。

注 2：因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影响值无法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其会计政策，因此不会由于交易前会计政策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排除目标公司随着业务类型的发展、不同客户的拓展、准则规定变化等调整其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就该风险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天利高新之间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上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按照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天利高新就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模拟测算，将对目标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十三）管道局工程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十三）工程建设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十三）寰球工程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十三）昆仑工程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十三）工程设计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六、中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十三）东北炼化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以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对应收款项使用单项测试的备抵法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目标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其会计政策，因此不会由于交易前会计政策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排除目标公司随着业务类型的发展、不同客户的拓展、准则规定变化等调整其坏账计提政策的风险，上

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就该风险进行提示。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拟购买资产对应收款项使用单项测试的备抵法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ST 天利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目标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其会计政策，因此不会由于交易前会计政策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排除目标公司随着业务类型的发展、不同客户的拓展、准则规定变化等调整其坏账计提政策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就该风险进行提示。

17.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结算纠纷，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3）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差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并不仅指工程项目已整体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金额，而是指工程项目完工一定进度、发生一定施工成本、未能结算抵减的工程施工金额，既包括已整体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金额，也包括未整体完工、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金额。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存货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存货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存货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管道局工程公司	991,490.54	89.39	39.30	1,173,030.75	89.86	41.44	1,138,507.46	87.19	39.14
工程建设公司	675,354.51	83.47	24.36	622,278.02	81.89	23.59	577,659.48	81.63	23.24
寰球工程	480,903.04	94.00	33.46	463,735.43	96.08	31.69	268,811.72	91.83	19.49
昆仑工程	152,148.70	98.90	40.71	109,697.17	90.30	29.25	103,859.49	93.45	29.81
工程设计公司	519,646.28	96.35	41.71	643,665.38	95.57	43.90	774,312.21	97.28	49.05
东北炼化	12,732.99	22.28	5.64	13,216.82	23.70	5.15	12,785.13	25.40	5.14
中油工程	-	-	-	-	-	-	-	-	-
合计	2,832,276.06	89.06	33.00	3,025,623.57	89.02	33.49	2,875,935.49	88.12	32.12

（二）预收工程款情况

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总额分别为 1,936,231.06 万元、2,007,044.94 万元和 1,881,093.04 万元，其中工程预收款（主要为预收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进度款）的余额总额分别 1,487,608.03 万元、1,555,717.99 万元和 1,436,273.49 万元。如果适时结算，工程预收款应转为结算工程款，成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的抵减项，抵减后报告期各期末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将为 1,344,668.03 万元、1,469,905.59 万元和 1,439,66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将分别降低至 19.10%、19.52%和 19.16%。

二、结合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结算纠纷，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

工程建设公司存在一宗结算纠纷，系工程建设公司下属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起诉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及存货金额 1,831.59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经法院组织调解达成一致并出具调解书，由

被告支付工程款约 2,105.32 万元，超过存货金额 1,831.59 万元，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寰球工程存在一宗结算纠纷，系寰球工程下属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付工程总承包费、监理费及利息。由于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结算，不涉及存货金额。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承包费 2,081 万元，并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故不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存货结算纠纷外，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及其他目标公司不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的纠纷，工程项目已结算部份基本上按照结算金额回款，未结算的部份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或在办理结算的过程中。

对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目标公司于报告期末对重大合同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复核，并与合同总收入进行了比较，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项目足额确认了预计损失。

三、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一）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

标的公司	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次） ^注	2015年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存货周转率（次）
管道局工程公司	0.49	1.16	1.59
工程建设公司	0.56	1.69	2.51
寰球工程	0.69	2.53	4.92
昆仑工程	0.43	1.52	2.02
工程设计公司	0.33	1.32	1.68
东北炼化	0.54	2.94	3.87
中油工程	-	-	-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0.51	1.50	-

注：因业主在年中结算进度较慢，且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导致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偏低。由于未对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2014 年存

货周转率未进行计算。

目标公司的工程项目类型和规模不同，工程周期有所不同。根据近年签约项目合同工期及实际工期情况，不同类型项目的工程周期大约为：管道工程项目周期一般为 2-4 年，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项目周期一般为 1-3 年，炼化工程项目周期一般为 2-3 年。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工程周期与同行业同类型工程的周期无差别。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次）
中国建筑	601668.SH	1.07	2.10	2.09
中国中铁	601390.SH	1.01	2.27	2.33
中国铁建	601186.SH	0.93	2.26	2.47
中国交建	601800.SH	1.23	2.80	2.91
中国中冶	601618.SH	0.70	1.70	1.75
中国电建	601669.SH	0.90	2.06	2.06
中国化学	601117.SH	1.17	3.00	3.89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1.00	2.31	2.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1、拟收购资产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与流程

目标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与流程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目标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目标公司根据工作量法或合同成本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核算完工百分比，与监理报告、业主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等相互印证、综合判断后确认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作为合同费用，不

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目标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目标公司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且收入确认流程切合目标公司的业务实际及内控流程，具备合理性。

2、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与营业收入关系

拟收购资产为工程建设行业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如上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表所示，拟收购资产申报报表各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比例接近 90%，占资产总额比例在 33%左右。

存货周转率为某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余额的比率，存货周转率高低受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和存货余额的影响。

如前所述，“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差额，此项目金额大小，主要受工程结算进度及周期影响，在工程施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工程结算越快越及时，工程结算科目余额越大，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会越小；反之，“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则会越大；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很大程度决定了期末存货余额大小，进而影响存货周转率。在主营业务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工程结算进度、结算周期是影响工程建设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主要因素。

如前所述，工程建设行业公司主要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确认与工程周期内的工程完工进度有关，与工程周期并无直接关联。

根据上述分析，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高低、工程周期长短与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关联度不高，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且收入确认流程切合标的公司的业务实际及内控流程，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

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十三）管道局工程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及周期影响，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基本正常；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项目，建造合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已计提足额预计损失，未发现拟收购资产存在大量、大额存货结算纠纷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里补充披露了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了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工程周期。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因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及周期影响，拟收购资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及占比基本正常；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项目，建造合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已计提足额预计损失，未发现拟收购资产存在大量、大额存货结算纠纷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18. 申请材料显示，拟收购资产存在较多关联方往来情况，以管道局工程公司为例，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4,368.12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一）管道局工程公司

管道局工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业主的质量保证金和垫付征地款，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质量保证金是按照合同规定，业主扣留的保证金，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业主即可支付。垫付征地款是为使工程尽快顺利施工，先行代业主支付的征地补偿费，待相关补偿手续提交业主审核后，业主即可支付。

管道局工程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 (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 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垫付款项	55,940.93	按照合同规定，管道局工程公司在对中贵联络线、西气东输三线东段等项目施工时，按合同约定代业主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征地，垫付的征地款。
工程建设公司/管道局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原油管道项目部	未到结算时点的项目款项	18,299.58	该项目为管道局工程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联合承揽，管道局按照 45% 的比例收取分配利润，该笔余额包括：未收回利润、未收回启动资金等。按照合同规定，该笔款项待项目结束后方能最终结算。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 (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 元)	形成原因
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695.06	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缅甸段)的质保金,该项目已完工,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东南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0,168.95	中缅油气管道项目(缅甸段)的质保金,该项目已完工,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其他单位	质量保证金/垫付款项	19,263.60	-
金额合计		114,368.12	

管道局工程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 工程建设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4,028.85	投标缴纳的保证金、交易往来扣押的质保金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170.96	投标缴纳的保证金、交易往来扣押的质保金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质量保证金、风险押金、投标保证金	631.23	质量保证金、风险押金、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33.72	投标缴纳的保证金、交易往来扣押的质保金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及所属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4.50	投标缴纳的保证金
其他单位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7.43	投标缴纳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押金及其他
金额合计		8,206.68	

如上表所示,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寰球工程

寰球工程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证金	127.59	按项目预付的保证金和押金
寰球和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重组往来款项	22,418.40	注 1
其他单位	质量保证金和预付保证金	199.20	
金额合计		22,745.19	

注 1：2016 年 7 月 25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重组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将中国寰球工程沙特公司 100%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从寰球工程划转至寰球和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寰球工程的辅业承接主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寰球和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余额为 22,418.40 万元，是根据重组方案划转中国寰球工程沙特公司形成的重组往来款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寰球工程已对该笔重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寰球工程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昆仑工程

昆仑工程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2.03	工程项目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代管费	100.00	物业维护
金额合计		402.03	

昆仑工程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工程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	----------	--------------------------	------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抵押金及各种形式的押金	505.74	正常经营往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及各种形式的押金	26.00	正常经营往来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风险抵押金及各种形式的押金	10.50	正常经营往来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风险抵押金及各种形式的押金	8.70	正常经营往来
金额合计		550.94	

工程设计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六）东北炼化

东北炼化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款项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保证金、押金	126.60	项目保证金押金，项目完毕会收回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	项目保证金押金，项目完毕会收回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项目保证金押金，项目完毕会收回
吉化集团公司	保证金、押金	6.68	项目保证金押金，项目完毕会收回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	项目保证金押金，项目完毕会收回
金额合计		187.28	

东北炼化其他应收款余额属正常经营往来余额，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中油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油工程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

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拟购买资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19.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

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天利高新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9日，天利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十四项议案。

2、2016年9月25日，天利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且更新和修订后的十八项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天利高新与有关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天利高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天利高新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十四项议案。

（二）中石油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9日，中石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天利石化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8日，天利石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等与其有关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1、2016年9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16年9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予以备案。

（五）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02号)，原则同意天利高新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不存在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

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不存在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